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包含教師、研究助理等科技部計畫直接參與研究相關人員。

三、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五)避免自我抄襲。

(六)避免一稿多投。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八)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九)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四、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五、本校研究人員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六、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